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离任暨聘任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离任情况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 Gaël Ali Hili 先生的辞职函。Gaël Ali Hili 先生因先正达集团工作安排，特辞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其原定任期为三年，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上述辞职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Gaël Ali Hili 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Solutions”) 担任董事，同时出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 Solutions 提交的与 Gaël Ali Hili 先生达成的离职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Gaël Ali Hili 先生未持有任何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情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注意。Gaël Ali Hili 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 Gaël Ali Hili 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二、聘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批准其薪酬。上述任职将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郝志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信；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郝志刚先生简历

郝志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香港都会大学MBA。历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郝志刚先生已提出辞去总经理一职，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郝志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郝志刚先生上述辞职生效后，不存在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之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志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郝志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